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1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拉脱维亚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尼斯·马热伊克斯(签名)



2018 年 2 月 21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拉脱维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拉脱维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洲理事会(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这些共同措施在现有受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实体名单上增列 16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受此制裁的人员主要包括银行官员和代表或高级别政治人物。此外，人民武装力量省已被列入制裁名单。之前实行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新增列的个人和实体。

新增列的个人如下：

(a) CH'OE SO'K MIN

(b) Chu Hyo'k;

(c) Kim Jong Sik;

(d) Kim Kyong Il;

(e) Kim Tong Chol;

(f) Ko Chol Man;

(g) Ku Ja Hyong;

(h) Mun Kyong Hwan;

(i) Pae Won Uk;

(j) Pak Bong Nam;

(k) Pak Mun Il;

(l) Ri Chun Hwan;

(m) Ri Chun Song;

(n) Ri Pyong Chul;

(o) Ri Song Hyok;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p) Ri U'n So'ng.

新增列的实体是人民武装力量省。

在国家一级，下列文件为执行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

(a) 2016 年 2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

(b) 2016 年 7 月 15 日内阁第 468 号条例：执行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程序。

关于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EC)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适用的惩处措施。拉脱维亚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中。《刑法》第 84 条规定对违反国际组织所设制裁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具体而言，对于蓄意违反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制裁法规和条例的行为，适用的刑罚是最多剥夺自由四年、暂时剥夺自由、社区服务或罚款。此外，同样的行为若由一伙人按照事先的约定犯下，或由公职人员犯下，则适用的刑罚为最多剥夺自由八年。

在武器禁运方面，拉脱维亚颁布了下列国家立法，要求在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时获得出口授权，同时要求获得授权后方可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这些立法与(CFSP)2016/849 号决定一道，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对有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a) 2007 年 6 月 21 日《战略物资流通法》；

(b) 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战略物资许可证和涉及战略物资流通的其他文件的程序；

(c) 2007 年 9 月 25 日内阁第 645 号条例：监管《国家战略货物和服务清单》；

(d) 2012 年 5 月 8 日内阁第 331 号条例：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的有关商业活动发放特别许可证的程序。

根据《战略物资流通法》，成立了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作为拉脱维亚管制此类物资流通的国家机构。委员会有权取消以前发放的许可证，此后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或战略物资流通国际进口证书。

关于金融限制，2008 年 7 月 17 日拉脱维亚通过了《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规定设立了管制处，系国家机构，负责对异常和可疑的金融交易实施管制，并为审前调查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获取、分析和提供资料。此外，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的规定，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或国家制裁制度对如下金融和资本市场参与者实施的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拉脱维亚的各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金融工具市场的参与者；私营退休基金、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委员会有权做出执行制裁所需的决定，包括对金融和资本市场参与者有

约束力的冻结资金的决定。委员会最近确定有 3 家拉脱维亚银行没有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监管框架的规定。委员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检查，开展了有计划的现场检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银行有若干客户利用离岸公司和错综复杂的交易链，多次从其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以规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制裁规定。因此，委员会对所涉银行施以罚款，并达成了一项协议，以改进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银行内部控制系统，通过增强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外部检验来加强成效。

关于限制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可能有助于该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的问题，在拉脱维亚出具出口信贷担保的事务受 2016 年 12 月 20 日内阁第 866 号条例(即短期出口信贷担保条例)管制，并由 Altum 负责经管，Altum 是一个国有发展融资机构，借助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为不同目标群体提供国家援助。Altum 充分了解现行的限制性措施，在做出为贸易提供财政支助的决定时考虑到相关规定，包括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拉脱维亚颁布了下列国家立法，这些立法连同(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 (a) 2002 年 10 月 31 日《移民法》；
 - (b) 2013 年 3 月 5 日内阁第 122 号条例：关于回返外国人登记和入境禁令的条例；
 - (c) 2011 年 8 月 30 日内阁第 676 号条例：签证条例。
-